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三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三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會議

(a) 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¹

2.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已經修訂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的擬議定義，以指在下述情況任何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a) 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貨物或土地的產權仍留歸賣方，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以及
- (c) 買方(儘管產權有所保留)有權在該等條件獲履行前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3. 至於擬議修訂的影響，對定義作出修訂的效果是使公司在售賣物業予其董事等之時，不能賦予董事等在支付十足價格前取得有關物業的管有權。鑑於公司仍可把物業售予其董事(但後者不可在支付十足價格前取得物業的管有權)，我們並不預期此舉會對公司或其董事構成任何重大因難。無論如何，這類物業交易(即買方可在支付物業的十足價格前取得管有權)在物業市場並不普遍。

¹ 為求與英國《公司法》及香港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一致，我們已經採用“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而非“conditional sales agreement”。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會議

(a) 在指明格式內加入有關後備董事詳情送交存檔的規定

4. 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在有關的指明格式內列明後備董事詳情送交存檔的規定。

(b)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有關電子紀錄的相關條文

5.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 “電子紀錄”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 而該紀錄: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 並且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